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59 年 12 月彙整
70 年 08 月彙整
93 年 08 月修訂
93 年 08 月更改校名
96 年 07 月修訂
100 年 02 月更改校名
100 年 06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0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02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1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. 06. 27 教中(三)字第 0960575945 號函「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暨本實際須求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8078A 號函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0390A 號函辦理。
- (三)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75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養本校學生團隊精神，注重團隊榮譽，讓學生能學習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砥礪德行，傳承優良之校風。

三、考評人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暨學生自治幹部(團體)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成績計算採考評人員提報數據為加、扣分之依據。
- (二)加、扣分以生輔組每週結算、公告為準，並據以辦理獎勵及輔導；另每學期第 1 週、第 2 週及前一學期最末週平均納入第 2 週成績計算。
- (三)一年級新生於開學第二週後始納入榮譽競賽評比。
- (四)全校師長、教職員均應配合實施，視學生表現狀況予班級或個人實施加、扣分，以資鼓勵或警惕，每班基本分 80 分，視其表現優劣予以增減分。
- (五)團體加、扣分標準(單一事件)，每次視情節大小、影響層面以正、負 5 分為上限，並須符合加、扣分事由(如加、扣分一覽表)。
- (六)個人表現優劣加、扣分者(單一事件)，以每人每次 3 分為上限(功過另計)，並由本校教職同仁向生輔組建議實施加、扣分。
- (七)團體及個人具下列情形者視情節建議班級加分(視情節加 1~3 分)：

1. 禮節周到、環境整潔、秩序優良者。
2. 公開集會時機秩序優良足為表率者。
3. 擔任公勤或主動為校服務且績效卓著者。
4. 檢舉弊害、保護公物、愛惜校譽有具體事証者。
5. 見義勇為、扶助弱小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並向師長報告者。
6. 其他團體或個人優良行為未達記功之標準者。
7. 合於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達記功獎者（大功加 3 分、小功加 2 分、嘉獎加 1 分）

（八）團體及個人具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建議班級扣 1~5 分：

1. 上學遲到及無故不參加升旗、午休、班級未統一帶隊至上課場地者（每人扣 1~2 分、團體扣 3~5 分）。
2. 課間（含午休）不遵守秩序、喧鬧不休影響他班上課者。（每人扣 1 分、團體扣 3~5 分）。
3. 各項集會遲到或態度輕浮、秩序不佳或無故逗留室外者（每人扣 1 分、團體扣 3~5 分）。
4. 擔任公差或指定勤務藉故拖延、逃避或未達標準（每人扣 1 分）。
5. 在室內走廊樓梯追逐、大聲喧鬧或不當遊戲者（每人扣 1 分）。
6. 教室內髒亂、離開教室或放學電燈、電扇未關閉者（視情節扣 3~5 分）。
7. 班級發生抽菸、打架、騎機車到校、言語頂撞教師、不假離校…等違規事件者（除個人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懲處外，另分據以大過扣 3 分、小過扣 2 分、警告扣 1 分實施）。
8. 其他違規行為未達記過之標準者（視情節扣 1~5 分）。
9. 如違規行為為不可抗拒或情有可原因素可填具「學生因臨時事故註銷（違規/遲到）申請單」或假單由導師認證蓋章後送生輔組實施扣分註銷事宜。

五、獎勵及輔導辦法：

每週生輔組統計秩序及整潔成績呈校長核定公佈後，針對當週最優、劣班級實施獎勵及輔導，惟最優班級總分為負分時不辦理議獎；最劣班級總分達 60 分時，得不針對該班級或個人反省、檢討及輔導。

（一）獎勵：

1. 每週統計各年級成績獲第一名者，各頒榮譽旗乙面，由校長於週會時公開表揚。
2. 學期結束統計秩序及整潔成績獲全校前五名者，各獲頒榮譽錦旗乙面，另核發獎勵金：
 - （1）第一名 2500 元。
 - （2）第二名 2000 元。

- (3) 第三名 1500 元。
- (4) 第四名 1200 元。
- (5) 第五名 800 元。

(二)輔導：

- 1. 每週統計各年級成績最後一名者給予適度激勵，使其精進。
 - (1) 成績為 59 分(含)以下者，自公佈日起一週內予以協助輔導。
 - (2) 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不列入年級(全校)輔導班。
- 2. 學期結束秩序及整潔成績結算全校最後五名，各班學生依情節不同得以寒、暑假返校輔導。
- 3. 輔導方式為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同輔導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